

绥化市民政局
绥化市财政局
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绥化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绥民联规〔2023〕2号

关于印发《绥化市“精康融合行动”
(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

为进一步落实落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现将《绥化市“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项目落实、推进等工作。



2023年9月11日

绥化市“精康融合行动”(2023—2025 年)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我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有效改善和提高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就业能力,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 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残联关于推动实施我省“精康融合行动”(2023—2025 年)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6 号),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三年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以下简称“精康融合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能,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

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为目标,优化服务体系布局、整合资源强化投入、提升服务质量效能,真正使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满意感显著增强,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管理,认真制定专项行动推进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要求,严格按照既定时限、目标任务组织实施,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统筹协调,汇聚合力。坚持全局观念、系统观念,发挥民政、卫健、残联在规划布局、政策扶持、资源投入等方面的统筹引导作用,形成政策合力,构建分类指导、城乡统筹、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3. 需求牵引,提质增效。坚持需求为导向,整合运用各类康复资源、方法和先进康复技术,着力提升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形成全方位的服务模式。

4. 制度保障,长久运行。坚持顶层设计,总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实践与创新,逐步推动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成熟定型,引导多方资源投入和社会力量参与,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所属县(市、区)实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覆盖,基本形成布局健全合理、服务主体多元、形式方法多样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2023 年,围绕服务覆盖建设目标,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主体培育,依托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完善落实服务机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对象档案数据比较完善。全市 50% 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 30% 以上。

2024 年,围绕提质增效建设目标,各县(市、区)要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规划,制定服务流程、规范和文本等有关事项。建设一批具备评估转介、培训督导、服务示范等综合功能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逐渐丰富康复服务形式,降低康复对象疾病复发率、致残率,提高康复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就业能力。全市 80% 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 45% 以上。

2025 年,围绕长效机制建设目标,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服务专业性、稳定性、可及性明显增强,社会舆论环境持续向好,歧视现象明显减少。2025 年底前,全市 100%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 6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康复服务体系。综合残疾人信息系统数据、持证精神残疾人数据、精神卫生服务机构数量、社区康复设施状况、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规模等要素,统筹规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体系建设。每个县(市、区)依托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设置1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应具备评估转介、培训督导、服务示范等综合功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和指导功能。鼓励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参与承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支持广大社工、义工和志愿者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提倡社会公益组织和社会团体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研究和发展,同时支持有专业优势的组织和个人成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研究会等专业机构。

(二)科学搭建基层服务网络。按照有利于满足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需求、交通便利、场所安全、转诊便捷、公用基础设施完善等原则,根据日间照料和居家支持等不同功能要求,合理布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场所面积、承载能力、功能设计、设施配置、人员配备构成等的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权责清晰、内部制度完备的规范化运营管理机制。

(三)统筹推进城乡服务发展。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拓展精神卫生康复技术支持和服务辐射范围,引导城市精神卫生优质服务资源到农村开展康复服务,通过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式提升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效果明显、方便可及的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四)丰富康复服务内容。利用心理治疗、心理康复、同伴支

持、家庭支持、文体娱乐活动等专业手段,帮助康复对象重建心理功能,不断健全满足全面康复需要的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设置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热线,为有需要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提供基础性保健资源、健康支持和情感支持等服务。大力推行主动式社区治疗个案管理模式、强化个案管理社区服务模式、集群个案管理模式等个案管理模式,在病情管理、生活正常化、社区融入、优势发挥、心理和情感支持等方面定制有针对性的康复服务内容。

(五)加强专业人才培养。要大力培育扎根社区,为患者及其家庭提供科普、随访、指导用药、心理援助、初步评估、简单应急情况处理等专业服务的精神卫生社会工作者队伍。针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和《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年版)》等专业性规范文件开展岗前培训、集中培训、跟踪督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专业人才素质。

三、职责分工

民政部门:要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会同财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整合各类资源,积极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卫生健康部门:要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提供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和专业技术人才

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衔接。指导医疗机构将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评估情况及建议告知患者及监护人,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国转介信息平台共享。

残联部门:要积极反映精神残疾人诉求,维护精神残疾人康复权益,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共同推进。要加强社区康复协调员队伍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对病情稳定、有就业意愿且具备就业能力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培训指导,做好推荐就业和公益性庇护性就业转介工作。

四、时间安排

按照《绥化市“精康融合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现将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安排如下:

2023年底前。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地区:北林区、绥棱县、海伦市、兰西县、明水县。

2024年底前。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地区:肇东市、安达市、青冈县。

2025年底前。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地区:庆安县、望奎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整合

和集中使用相关部门资金、政策、机构、场所及设施设备等资源,确保“精康融合行动”稳妥有序推进实施。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县(市、区)要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创新发展政策,促进“精康融合行动”实施。

(三)制定行动方案。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细化深化实化“精康融合”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目标任务、具体措施等内容,确保行动顺利开展。各县(市、区)工作方案及时报市民政局备案。

(四)加强信息汇总。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制度。每季度20日汇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填报《黑龙江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推进情况汇总表》,由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民政局。